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竹簡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　　蔡明儒
被　　告　鄒舒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前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107年11月30日竹市警交字第1070044210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住居所地雖不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既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8日1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前方原告承保戶即訴外人林世賢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771元（含鈑金15,000元、烤漆22,176元、零件86,595元）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7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及施工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等影本為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07年11月30日竹市警交字第1070044210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至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前方由訴外人林世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肇本件交通事故，自足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

（三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
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。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自應就所致訴外人林世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惟修復之必要費用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而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123,771元（含鈑金15,000元、烤漆22,176元、零件86,595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。惟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000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（即107年9月18日）已使用約4年9月（不滿1月者以月計）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 000，依此計算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9,929元。據此，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7,105元（計算式如下：鈑金15,000元＋烤漆22,176元＋折舊後之零件9,929元＝47,105元）。

（四）第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修復費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

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原告固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訴外人林世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123,771元，然訴外人林世賢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既僅為47,105元，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47,105元為限。

（五）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1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部分以外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假執行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